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雨帆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雨帆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4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分別改判量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2至4所示宣告刑，並維持同附表編號1部分之宣告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9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年紀尚輕，為償還債務，方涉犯本案犯罪，惟僅擔任末端、聽從指示之角色，獲利甚微，且自始坦

承犯行，並供出上游資料，積極配合警方查緝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量刑過重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想像競合輕罪之意圖剝削以非法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部分，已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6條規定之減刑要件，於該部分之量刑併予審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或科處所示各罪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參與犯罪之角色分工、犯後坦承犯行（部分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要件）、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共犯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亦說明考量各罪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為裁處，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相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改判較輕之刑度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